

國立政治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

民國94年5月11日第596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7年12月3日第617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3條條文
民國104年4月1日第65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104年5月7日政秘字第1040012544號函發布
民國104年12月2日第66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4條條文
民國107年3月7日第67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4條條文
民國107年4月19日政秘字第1070010734號函發布
民國108年8月2日第68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108年8月22日政秘字第1080026115號函發布
民國109年10月7日第68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感謝熱心捐助人士或團體，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對本校、所屬單位或附設機構之捐贈，包括設立講座、購置設施、興建建築物、捐贈金錢或其他資產者，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捐贈價值累積達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以上者，致贈本校紀念品及頒發校友證榮譽終身卡，並得依其捐助金額享有下列榮譽及優待：
- 一、捐贈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
 - （一）優惠使用校內體育設施。
 - （二）免費校園停車一學年，一學年後依校友證榮譽終身卡優惠停車。
 - 二、捐贈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
 - （一）優惠使用校內體育設施。
 - （二）免費校園停車三學年，三學年後依校友證榮譽終身卡優惠停車。
 - 三、捐贈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二千萬元者：
 - （一）本人免費使用校內體育設施。
 - （二）圖書館免費借書服務。
 - （三）免費校園停車五學年，五學年後依校友證榮譽終身卡優惠停車，並另致贈政大楓香卡。
 - （四）捐贈指定興建校舍者，得將其姓名鐫刻於該建築物特設之處所。
 - 四、捐贈二千萬元以上，未滿三千萬元者：
 - （一）本人及其配偶免費使用校內體育設施。
 - （二）圖書館免費借書服務。
 - （三）終身免費校園停車，並另致贈政大藍鵲卡。
 - （四）本人及配偶一年內可免費住宿本校國際會館十晚。
 - （五）捐贈指定興建校舍者，得指定該建築物之教室或研究室之一間，由捐贈人命名。
 - 五、凡累積捐贈之總金額達三千萬元以上之致謝或其他特殊致謝方案，得以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執行。
 - 六、凡捐贈金額達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及教育部教育文化獎章頒給辦法給獎標準者，另報請教育部褒獎。
 - 七、大額捐贈致謝儀式，於本校行政會議或重大慶典辦理為原則。

捐贈者得指定校友證榮譽終身卡頒發對象，並由持卡者依捐助金額享有上述優待。

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